

國立中央大學

環境工程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

88.03.29 所務會議通過

88.08.24 教務會議核備

95.04.10 所務會議通過

95.04.25 教務會議核備

103.05.05 所務會議通過

103.06.11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所博士、碩士、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。

第三條 抵免課程規定如下

(一)凡在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本所開設之學位、學分課程，且成績及格（及格分數為70分），並符合相關規定，則予以認定，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。

(二)凡在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非本所開設之學位、學分課程，若其課程為本所核心課程，則以考試方式認定是否得抵免；若非核心課程，則以考試或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方式認定是否得抵免，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所就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提出申請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